

致：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一封公開信

尊敬的立法局財委會陳鑑林主席、各位委員：

你們好！本人謹以一個香港市民和匯款代理人的名義，向你們陳述我們代理及找換行業近期遭受個別銀行排斥及打壓的真實情況，望你們能施以援手，為我們爭取合法權益，以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及本行業的合法地位。

外幣找換及匯款代理行業一直以來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一個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行業的服務對象包括外國遊客及本地市民。當遊客來到香港的任何一個購物遊玩點，到處都感受到找換店為他們帶來的便利和好處。香港市民在週末或長假時候享受我們行業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多，越來越迫切，越來越廣泛。近年來，本行業的發展越來越快，行業的規模及服務質素越來越高，政府對行業的引導及規管也越來越規範，並日臻完善。除了依照法例領取工商執照外，政府警察總部的財富調查小組專責規管本行業的找換及匯款登記情況，定期與不定期地上門巡查及督促，金管局也常有專題講座邀請我們去聆聽和接受行業指引。例如：由以前匯兌港幣 20,000 或以上，到現在港幣 8,000 或以上需要登記的制度，已在行業全面推行。所以說，找換行業由最早的個體不規範的經營模式，發展到今天的公司模式經營，備受政府的督管及得到廣大市民的普遍認同，在匯兌業務中，已成為銀行服務以外的第一選擇。這對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維護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都起著積極的促進作用。

但最近個別銀行，卻以種種藉口，在幾個月前以書面及口頭通知，要終止絕大部分找換店和匯款代理人的銀行戶口(無論以公司名義或私人名義開立之賬戶)。對於銀行的這一決定，在沒有徵詢行業意見，不顧行業存亡，沒有充分法理的情況下作出的一刀切決定，我們認為是不合理的。對此，我們表示莫大的驚訝，無比氣憤和極大的關注，亦覺得無奈！因為銀行方面只是說屬公司的商業決定，云云！

今天的銀行服務，對於每位香港市民都是平等、公正的，而我們以服務香港為己任，依法經營，為廣大遊客和本地市民提供方便，快捷、公開、公平、周到的服務。但為什麼會遭到個別銀行這樣不公平的對待？而政府已允許我們行業存在，並有完善的監管機制，那為什麼銀行作為一個商業機構，另訂一套開戶標準，對我們行業加以排斥、擠壓和冷眼看待？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一個世界聞名的金融服務中心，為什麼在處理銀行戶口時要有另類的、不公平的標準和對待？因此，懇請各位立法局議員為我們出面，本著實事求是、公平、公正的態度，跟銀行方面交涉，為我們討回公道！

試想在當今頻繁的商業交往中，如果沒有戶口之間的結算及往來，就等於扼殺了商機，壓制了該行業的生存空間，繼而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也被剝奪了，是何等的不公平！

再一次促請陳鑑林主席及全體立法局議員為我們討回公道，爭取合法權益和維護行業的合法地位，維護匯款代理人的尊嚴！亦希望銀行能明鑑，保留我們銀行戶口是自由經濟體系和開放的銀行服務業中每一個市民應有的基本權利！也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舉措！

此致

匯款代理問題關注組
容冰 謹上
2007年4月30日